

市本级工业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化落实《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切实为工业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有效服务，支持企业购买专业第三方服务，实施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和绿色发展，设立湖州市工业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券是指政府为促进工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放的电子兑付凭证，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所需资金在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企业为符合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明确的工业类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制造业企业。（如有新规，按照服务合同发生时企业规模为准。）

第四条 湖州市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负责服务券的发放、初审，以及服务券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维护等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服务券系统在企业码湖州专区上架，并与我市财政兑付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章 服务券使用方向及补贴额度

第六条 服务券对以下专业服务项目进行补贴支持:

1、**创业辅导。**重点支持为注册成立1年以内的初创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包括创业辅导课程、创业咨询解答等服务。

2、**人才引进。**重点支持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各类人才。包括开拓寻访、猎头、测评等服务。

3、**培训服务。**重点支持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能等培训服务。

4、**数字化应用。**数字化应用。重点支持企业提升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水平，开展企业智能管理和智能服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和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贯标服务、企业上云和工控安全等服务。

5、**质量认证。**重点支持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卫生与安全体系等认证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国内外产品认证服务。

6、**市场拓展。**重点支持电子商务、政府（国有）投资项目采购、外贸代理等市场拓展服务。

7、经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服务项目。

第七条 服务券补贴额度

根据第六条服务券使用方向，可用服务券兑现不高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含税）的50%，每家企业用券兑现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三章 服务券申领和使用

第八条 服务券申领

1. 申领资格：在湖州市本级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有固定制造生产场所，正常纳税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在申请服务券补助近两年内正规经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申领程序：企业法人或企业经办人通过浙里办或微信进入“企业码”，在“企业码湖州专区—服务券”版块中，通过企业码认证，在线提交营业执照附件、上年度营收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10人以上）和服务券申领表，通过审核后即可申领服务券。

第九条 服务券使用

用券企业需通过登陆“企业码湖州专区—服务券”版块，在服务券商城内选择购买服务机构发布的服务项目（产品），生成服务订单，服务完成后给出满意度评价。用券企业完成满意度评价后可进入申请兑付环节。

第四章 服务券的兑付

第十条 兑付原则及有效期

服务券使用遵循“当年有效、先用先得、期满作废、用完为止”原则，企业可根据需要随时预申领，有效期至当年年底，不结转、不累计，在该年度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总额不足时，未使用的服务券自动作废。同一服务项目只兑现一次补贴，享受过同类政府补贴的服务项目不能使用服务券；同一企业，当年可在补贴总额度内递交多个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兑付和审核流程

1. 申请时效。兑付工作按照“随时受理、定期兑付”的原则。用券企业需在完成服务合同后当年（以该合同最后的增值税发票时间为准）提出申请。

2. 提交申请。用券企业通过“企业码湖州专区—服务券”系统提交兑付申请，并上传服务合同、发票、付款证明、服务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审核。

（1）初审。由市平台负责汇总初审，核查用券企业和服务机构情况，审查兑付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券种类是否与合同相符，申请额度是否准确，并将初审意见提交市经信局。

（2）复审。市经信局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

（3）抽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对服务券使用和兑付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4. 公示。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广大民众的监督和举报，举报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一经查实举报属实，取消该笔业务兑付资格。

5. 兑付。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通过“一键兑”平台兑付给用券企业。

第五章 签约服务机构资格申请、认定和管理

第十二条 签约服务机构入驻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满 1 年及以上的长三角范围地区的服务机构。
2. 经营规范，诚信守法，具备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服务人员，有固定服务场所及设施，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可追溯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符合服务券使用方向的七类。
4. 接受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对服务券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入驻流程

服务机构入驻是指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申请入驻，并在企业码湖州专区服务券系统上架的过程，即：

1. 注册申请：服务机构在服务券系统机构端注册，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简介、专家清单、入驻服务类型等机构信息，市平台审核通过后可上传服务产品。
2. 上传服务产品：服务机构在服务券系统机构端上传服务产品，提交产品名称、服务类型、产品介绍、产品价格、服务案例材料等，市平台受理申请后组织对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能力和服务项目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在“湖州市企业服务平台”公众号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入驻协议书，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备案，准许入驻并在服务超市上架服务产品。
3. 服务机构可随时申请入驻，每年由市平台组织复审，

并重新签订入驻协议。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市平台每年向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专题报告服务券使用情况，并接受企业、服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建议、投诉和监督。

第十五条 市平台负责跟踪检查专业服务项目协议（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企业满意度抽查，服务数据记录等，以确保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用券企业不得以串通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对有下列违反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回发放的补助资金，三年内禁止使用服务券。

服务机构：

1. 虚假交易、串通套现的；
2. 误导消费，诱导企业购买本不需要，或超出企业实际需求的产品，或服务产品（项目）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平均价格。
3. 经核实确认，年度累计不满意评价率达 20%及以上的；
4. 经营情况已不能满足基本条件的；
5. 不配合监督和检查的。
6. 不限于以上的任何违规操作。

用券企业：

1. 虚假交易、串通套现的；

2. 经查实企业购买服务期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
3. 不限于以上的任何违规操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湖经信发〔2017〕9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